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 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 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 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;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: 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 未发现公司 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: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 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威 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发布的各类文件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法定职权,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,废止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,完善公司治理,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促进公司长远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59)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3日